

監管概覽

除下文披露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特定的法律法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受哈薩克斯坦及香港的任何特定法律法規規限（普遍適用於在各自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及／或運營的公司的法律法規除外）。

哈薩克斯坦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覽

哈薩克斯坦採礦法規

一般資料

於哈薩克斯坦，根據哈薩克斯坦憲法，底土及礦產資源屬於哈薩克斯坦人民所有。國家代表人民行使所有權。合資格投資者（即底土使用者）可獲授若干底土資源的勘探及／或利用的臨時權利。有兩個哈薩克斯坦政府機構監管在底土利用和對其具管轄權（有關相關司法權區領域各自屬為「**主管機構**」）：能源部為有關煙及鈾的主管機構，而工業和建設部為有關固體礦物的主管機構。相關主管機構代表國家利益，並代表國家授予勘探及／或在若干底土現場內生產礦產的底土使用權。底土使用權受限於一定期限，可在適用的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視情況而定）到期前延長。如果底土使用者未能及時糾正合約或許可證義務違反，則相關主管機構可能終止底土使用權。

地方行政機構規管及監控有關所謂「普遍」礦物生產的所有事務，包括砂岩、石灰岩等。

礦業的外國投資不受限制。外國公司（通過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實體）及個人可訂立底土使用合約或獲得底土使用許可證，並具有與當地底土使用者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

在1999年8月之前，底土使用操作的底土使用權乃通過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的平行簽立授予。於1999年8月，為嘗試簡化程序，哈薩克斯坦政府廢除了這項兩層次流程，此後底土使用權乃通過主管機構招標或與其直接磋商而獲授的合約簽立所獲得。

監管概覽

底土使用者可與主管機構訂立下列三類合約之一：(i)勘探合約；(ii)生產合約；或(iii)勘探及生產合約。勘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僅進行勘探工作（地震勘測及解釋、評估和試生產），並需要訂立單獨生產合約以按來勘探工作進行生產。生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在部分情況下，僅在有限額外勘探工程下進行生產工作，並要求在生產工作開始之前獲得勘探結果。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在每個階段無需訂立單獨合約即可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

自2018年6月29日起，當底土法典生效，新礦業（即固體礦產）項目（鈾及石油以及燃氣外）的底土使用權僅根據許可證基於「先到先得」原則授予首位申請人。該原則不適用於就首次納入國家底土基金管理計劃(State Subsoil Fund Management Program)的底土地點（區塊）頒發許可證。總體而言，底土法典極大簡化了獲的底土使用權的申請流程。

有兩類許可證：(i)勘探許可證（包括勘探及評估工作）及(ii)生產許可證（包括採礦、礦石加工及操作勘探）。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發現固體礦物並確認其儲量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僅在直至勘探許可證到期之前行使獨家權下，方有獲得生產許可證的獨家權利。

有關在底土法典生效前簽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底土法典的一般規則如下：

- i.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仍然有效；
- ii.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可通過各方訂立的協議（即底土使用者及主管機構）或在相關底土使用合約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修改；
- iii. 底土法典的若干程序規則（項目文件的類型及批准，期限延長等）適用於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及
- iv.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就固體礦物的生產或綜合勘探及生產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可延長其期限（或根據該合約的生產期限）而進行修改（如果合約規定有關延長）。如果未預見到有關延長，則底土使用者有權根據底土法典規定的程序申請生產許可證。

監管概覽

如屬延長有關含有重大領域（如巴庫塔鎢礦）的底土地點的固體礦物（如鎢）的生產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在底土法典制訂前訂立超過十年期間的期限），主管機構可以在該延長期的條款中包括底土使用者的以下義務：

- i. 由底土使用者或其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創建加工設施；
- ii. 對底土使用者現有的生產設施進行現代化或重建；
- iii. 對現有加工設施進行現代化或重建；
- iv. 將開採的礦物供應給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的加工企業（生產設施）進行加工；及
- v. 由底土使用者、其附屬公司或投資項目的合資企業按照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企業守則》或旨在實現該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項目進行採購。

如果底土使用者拒絕按上述條款延長合約，則相應的底土地點將在合約到期後提呈拍賣。

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的期限

底土使用合約的期限取決於該合約類型：(i)勘探合約；(ii)生產合約或(iii)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相同規則適用於底土使用許可證，例如勘探許可證的期限有別於生產許可證的期限。勘探合約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中的勘探階段的初始期限最高可為六年，可在向主管機構提交申請延長的申請並附有有關延長已證實理由描述下，延長進行評估（在2010年之前，可延長兩個2年的期間並進行評估）。評估期根據相關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按個別情況確定。生產合約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中的生產階段的初始期限最長為二十五年，根據相關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確定。如果相關底土使用合約允許此類延期（視乎底土使用者可能在哈薩克斯坦承擔額外的投資承諾），或底土使用者有獨家權利在不早於底土使用合約到期前三年申請生產許可證，有關生產合約或階段可延長最多相同持續時間的額外生產期。如果任何底土使用合約期限有任何更改，主管機構及底土使用者必須簽立相關合約修訂，其後主管機構註冊有關修改。

監管概覽

所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為期六年，可進行一次性五年延長（如勘探許可證涵蓋十個或以上的區塊，有關延長將須強制放棄最少40%的許可證區域）。所授予的生產許可證最長為二十五年，可根據底土使用者的申請無限次延長相同期限。如果許可證的期限有變化（如許可證持有人名稱或其註冊地址變更、許可證期限延長或底土地點邊界變更），則主管機構必須在收到底土使用者重新發行申請後重新發行許可證。

在底土法典制訂前獲授固體礦物底土使用合約的底土使用者有權在主管機構創建的委員會批准後將其轉換為底土使用許可證。

於簽署執行版本之前，當時的政府主管部門對底土使用合約進行審閱，並自法律、環境及商業角度確認底土使用合約乃符合哈薩克斯坦法律。此外，根據哈薩克斯坦《底土和底土資源利用法律》第30條規定，合約簽訂後的任何法律修改對該合約不具有追溯力（有關國家安全、國防能力、環境安全、醫療保健、稅務及海關的法規除外）。因此，僅底土法典及截至簽署之日的其他法律行為適用於底土使用合約。

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意見，底土使用合約乃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因為(i)其尚未到期、(ii)主管機關尚未通知附屬公司ZV其終止，及(iii)附屬公司ZV與主管機關之間不存在終止協議。底土使用合約的有效性亦獲主管機關於2023年11月7日簽發的ZT-2023-02274049號、2023年12月30日的ZT-2023-02676870號及2024年4月24日的ZT-2024-03681260號函件的確認。

底土使用合約重續程序

底土使用合約重續程序如下：

- a. 附屬公司ZV須於底土使用合約屆滿不少於六個月前向MIC申請重續底土使用合約的期限。申請須載列對底土使用合約的建議修訂、其理由及就該申請做出決定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申請須隨附底土使用合約的附錄草擬本。倘需要變更底土使用合約的工作計劃，申請亦必須附有(i)工作計劃草擬本，(ii)對底土使用合約的建議修訂及增添條文的必要性的書面理由，及(iii)相關專家根據底土法典制定、同意及批准（並得出積極結論）的設計文件及清算計劃（項目）。

監管概覽

- b. 不遲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MIC將收到的申請提交底土使用的專家委員會審議。專家委員會自收到申請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審議申請，並將其建議送交予MIC。
- c. 基於專家委員會的建議，MIC於收到有關建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拒絕修訂底土使用合約或開始就底土使用合約的任何修訂進行協商。
- d. 協商由MIC的工作小組進行。
- e. 協商於申請人向MIC提交附錄草擬本及其他必要文件以供工作小組考量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經雙方同意，該期限可延長。
- f. 協商結果必須通過協議正式化。底土使用合約的修訂及增添條文草擬本經工作小組批准後由MIC簽署。倘附錄草擬本影響底土使用合約的關鍵財務及經濟指標，MIC工作小組可於簽署前將其送交經濟專家審閱。

底土使用合約的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底土法典規定的生產許可證的最長期限。鑒於上述限制，底土使用合約的延長期限須根據工作計劃設想的採礦作業規劃來決定。

倘MIC拒絕申請或對底土使用合約各附錄提出底土使用者認為屬不合理的意見，則底土使用者有權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行政程序法規定的程序向行政法院上訴MIC的有關行為。

工作計劃項目文件及工作計劃

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每個工作階段（勘探、評估、試生產或生產）需持有適當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其中必須概述底土使用者在這些工作的相關工程範圍及使用的方法。底土法典確立工作計劃項目文件製備的若干程序以及將其交付給主管機構的特定程序。

底土使用合約亦附帶一個工作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底土使用者制定的相關技術項目文件而製備。有關工作計劃載列了底土使用者按最低工作範圍及財務責任計的每年規劃。工作計劃為底土使用合約的附件。工作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反映為相關底土使用合約的修訂。

監管概覽

底土使用合約的財務責任包括區域社會發展和基礎設施、清算基金供款、哈薩克斯坦人員教育和進修以及研究和開發的費用。

許可證持有人的年度財務責任載列於底土法典、不可磋商，並按許可證的底土地點（區塊）數量和運營年份的比例確定。

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權益的轉讓及產權負擔

底土法典要求為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或底土使用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股份首次發行）任何轉讓之前獲得主管機構的許可。若干轉讓（例如，少於1%的股份轉讓、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交易、轉讓給≥99%的附屬公司等）獲免除有關要求。一般規則是買方（受讓方）必須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有關規則的唯一例外是進行首次發售，發行人（底土使用者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必須申請許可。申請及所有隨附文件必須以哈薩克語及俄語提交。外語文件必須附有哈薩克語及俄語的公證翻譯。在哈薩克斯坦以外出具的文件需要合法化或旁註。許可可在一個月內（對於「大規模儲量」（根據特定礦物而定的資源量而定，例如，鎢資源超過100,000噸，鐵礦石資源超過1億噸等），則為三個月），有效期為一年，在此期限內必須完成允許的轉讓或股份發售。實際上，主管機構可能延遲發出許可，因而較上述法定期限更長。主管機構可能會因若干列明的原因拒絕授予許可，包括國家安全理由、申請不符合要求、法律或國際條約禁止轉讓等。

我們已於2024年10月14日獲主管機關就於聯交所進行[編纂]以及於AIX進行[編纂]的正式書面許可（「許可」）。根據底土法典，該許可的有效期為2024年10月14日至[編纂]（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該許可，本公司可發行[編纂]股至[編纂]股股份（「獲准股份發行」），以便於聯交所主板及／或AIX（有組織證券市場）[編纂]及[編纂]。許可並無根據底土法典有關許可內容的規定設定[編纂]。此外，根據底土法典，倘下列企業行為（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公開發售、供股、購股權發行、股份交易及合併）屬於聯交所及／或AIX獲准股份發行的範圍內的行為，或屬於任何轉讓豁免（定義見下文）的行為，均無須獲主管機關的新許可。

監管概覽

誠如本公司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將予發行的股份範圍有兩個主要目的：
(i)其使本公司能夠在早期階段向主管機構發起許可申請程序；及(ii)其可根據市況對可能發行及配售的潛在股份數目作出經濟的估計。此外，務請注意，許可所訂明的最高股份數目並不構成本公司發行或上市全部最高股份數目的義務。許可僅界定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該等數目股份的範圍。

誠如本公司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獲准股份發行指[編纂]完成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範圍。獲准股份的上限超過(i)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建議[編纂]數目；及(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將予發行的建議股份總數。該條文方便日後根據底土法典於聯交所及／或AIX進行的企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先舊後新配售、公開發售、供股、購股權發行、股份交易及併購。倘於獲准股份發行內採取任何該等企業行為，則無須獲主管機構的新許可。

誠如本公司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進行，且條件為(i)本公司日後在聯交所及／或AIX進行任何企業行為，以及發行相應股份，屬獲准股份發行範圍內；或(ii)倘日後公司行動符合任何轉讓豁免，則無須根據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取得主管機構的任何額外許可。

在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後及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或AIX配售後，該等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進一步交易毋須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編纂]豁免」）。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股份從AIX[編纂]將不會終止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豁免，反之亦然。

誠如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AIX可在不事先通知發行人的情況下暫停證券，或將證券從正式名單中除牌，即時或自指定時間及日期起，倘其信納有理由暫停或[編纂]或符合AIX及投資者的利益(MLR 19.1)。可能需要暫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MLR 19.2)：

- 1) 上市實體未能履行其持續[編纂]義務；
- 2) 上市實體未有按照AIX規則發佈財務信息；

監管概覽

- 3) 上市實體無法準確評估其財務狀況並相應告知市場；
- 4) 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公開資料，涉及上市實體或相關證券的擬進行交易；
- 5) 該上市實體的證券在其他地方被暫停；
- 6) 上市實體已委任管理人或接管人，或為投資信託或基金並正在清盤；
- 7) 相關證券為證券化衍生工具，且任何相關工具已暫停使用；
- 8) 對於附帶購買或認購另一證券的權利的衍生工具；
- 9) 衍生工具附帶購買權或認購權的證券已被暫停；或
- 10) AIX認為其符合AIFC及AIX的利益，包括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AIFC資本市場的利益。

此外，根據AIX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準則（「**ADS**」）第7.2.3條，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AIX可對發行人實施暫停交易或取消其證券交易：

- 1) 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遵守ADS的任何規定，或違反ADS的任何規定；
- 2) 發行人不再有的任何已發行證券；或
- 3) 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可能會損害AIX市場的有序運行或AIX的聲譽。

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倘股份(i)從聯交所及AIX[**編纂**]；或(ii)透過場外交易（即於聯交所及／或AIX以外）進行轉讓，從相關交易所[**編纂**]或透過場外交易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將不再能夠依賴[**編纂**]豁免，且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將須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除非符合底土法典第44.2條（倘適用）所載的以下其中一項豁免（「**轉讓豁免**」）適用：

1. 向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其中至少99%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屬於股份持有人，前提是該附屬公司未在稅務天堂註冊；

監管概覽

2. 組織間股份的轉讓（包括法人實體重組所產生的繼承），其中至少99%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直接或間接屬於同一人士，前提是股份該收購人未在稅務天堂國家註冊；
3. 向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持有人（擁有人）至少99%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的個人或組織轉讓股份，前提是該收購人未在稅務天堂註冊；
4. 因分配清盤法人實體財產而轉讓股份，倘股份收購者不少於99%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直接或間接屬於同一人士，前提是該收購人未在稅務天堂註冊；
5. 倘於該轉讓後，受讓方成為少於1%股份的擁有人，則轉讓股份；
6. 本公司法定資本規模的變化（包括配售股份及出售先前贖回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提是屬於股東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持有人的股份百分比並無因該等行動而變化；
7. 在其中一方為哈薩克斯坦政府、國家機關、國家控股公司或哈薩克斯坦政府國家公司的交易下轉讓股份；
8. 因法人實體轉型期間根據轉讓行為按繼承順序轉讓股份；
9. 繼承中轉讓股份；
10. 本公司贖回股份以及確認對股份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11. 發行確認對股份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提是已發行證券的擁有人仍為股份的擁有人；
12. 收購股份以取得確認對股份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先前已發行證券；及
13. 股份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授權代表安排）。

監管概覽

倘股份將從AIX[編纂]，為使哈薩克斯坦經紀協助哈薩克斯坦投資者在AIX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或將其股份轉讓予聯交所，投資者必須向哈薩克斯坦當地經紀開立經紀賬戶。

倘股份將自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可指示[編纂]協助將股份由[編纂]轉讓予[編纂]。誠如本公司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以下原因，香港股東或會繼續受惠於[編纂]豁免及AIFC豁免：(i)倘股份仍在AIX的正式名單上，AIFC豁免仍適用於先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及(ii)只要股份仍在AIX的正式名單上，不論其是否自聯交所[編纂]，[編纂]豁免均適用。

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編纂]豁免及轉讓豁免均依法適用。

對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的產權負擔僅可在向主管機構登記後設立。

倘股份(i)從聯交所及AIX[編纂]，或(ii)通過場外交易（即在聯交所及／或AIX以外）轉讓，則任何股份的收購方必須在交易發生後一個月內通知主管機關（須事先獲得主管機關的此類轉讓許可）。

本公司必須在[編纂]後一個月內通知主管機關。

底土使用者必須向主管機構報告有關底土使用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變更（有關變更後30個歷日內）。

獲主管機關許可程序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獲主管機關許可的程序如下：

- (1) 申請人（即買方）根據底土法典的要求提交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體（即股份）轉讓申請以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人身份證明及登記文件）。該等要求包括規定的形式、內容以及提交上述證明文件。申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透過minerals.gov.kz）或紙本形式提交。主管機關於申請提交之日起1個月內對申請進行審閱及審議，且重大領域於3個月內進行審閱及審議。

監管概覽

- (2)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後五個工作天內指派專家：
- a. 確定申請及提交文件是否完整。主管機關可於初始階段或做出最終決定前的任何時間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文件及資料。申請期限將暫停直至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或資料；及
 - b. 倘文件完整，則將申請提交予底土使用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乃主管當局下屬的建議及諮詢機構，負責就申請提供建議（「**專家委員會**」）。
- (3) 倘申請涉及(a)轉讓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持有戰略領域的哈薩克斯坦底土用戶的公司股份，或(b)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轉讓，主管機關將於收到申請後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轉交哈薩克斯坦國家安全機構國家安全委員會審閱；
- (4) 認定申請影響國家安全者，國家安全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通知主管機關。於該等情況下，主管機關(a)暫停申請，及(b)於收到國家安全委員會的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主管機關在收到國家安全委員會確認轉讓符合國家安全要求後，方可恢復申請；
- (5) 專家委員會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對申請進行審閱，涉及重大領域的申請除外（於四十五個工作天內處理）；
- (6) 主管機關於收到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後五個工作天內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7) 倘根據底土法典有任何拒絕理由適用，主管機關將於申請考慮期限屆滿前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拒絕申請的初步決定。主管機關亦提供申請人聽證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供申請人表達對初步駁回的意見。聽證會於初步拒絕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舉行，主管機關於聽證會上做出最終決定。

監管概覽

根據底土法典及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部長於2023年7月14日發佈的第516號命令批准的「為根據底土使用合約、勘探許可證或固體礦產開採許可證而產生的底土使用權轉讓許可以及與底土使用權有關的物體的轉讓提供國家服務的規則」，主管機關可基於（其中包括）下列理由拒絕申請：

- (1) 倘申請人未根據哈薩克斯坦《個人資料及其保護法》的規定同意存取個人資料；
- (2) 倘股份轉讓不符合國家安全的要求，包括底土使用權的集中；
- (3) 倘股份轉讓導致底土使用契約下的權利集中；
- (4) 倘申請的形式及內容不符合底土法典的要求；
- (5) 倘底土法典禁止股份轉讓；
- (6) 倘股份轉讓不符合哈薩克斯坦政府簽訂的國際協議規定；
- (7) 倘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被認定為虛假；
- (8) 倘申請人或提交的國家服務所需的材料、物品、資料不符合哈薩克斯坦有關底土使用的法律或法規；
- (9) 倘（根據具體情況）主管機關要求額外批准或尋求透過其他主管機關進行檢查、研究或檢查，並且該等主管機關對該請求做出否定答覆；
- (10) 倘法院做出最終且可執行的裁決，禁止申請人(a)繼續進行底土使用業務或(b)持有底土使用者的股份或權益（直接或間接）；
- (11) 倘法院做出最終且可執行的裁決，剝奪申請人使用底土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底土使用者股份或權益的權利。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的建議，倘(a)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及資料，及(b)並不存在國家安全問題，則獲得許可不應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監管概覽

[編纂]豁免及轉讓豁免不再適用時股份轉讓後果

根據底土法典，倘[編纂]豁免或轉讓豁免不再適用於股份轉讓，股份買方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股份轉讓並事先獲得許可。倘股份購買者未能獲得該等許可，則根據底土法典，股份收購將被視為無效。此外，倘該等違約行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主管機關得終止底土使用合約。實務上，倘股份轉讓不符合[編纂]豁免或轉讓豁免，主管機關可拒絕授予附屬公司ZV或其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影響附屬公司ZV投票權的股東的股份或權益轉讓的任何後續許可。

於2024年9月25日，本公司請求主管機構確認股份於獲准納入聯交所主板正式名單後進行轉讓毋須取得任何許可。本公司在其請求中訂明了轉讓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的潛在方式（「**股份轉讓方式**」）：

- (i) 就其股份持有實物股票的股東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將以其本身名義收購股份及就該等股份收取實物股票的人士；
- (ii) 就其股份持有實物股票的股東將該等股份存入其於經紀／託管商（屬[編纂]）開立的證券賬戶，及隨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將以其於經紀／託管商（屬[編纂]）開立的證券賬戶收購股份的人士；
- (iii) 以其於經紀／託管商（屬[編纂]）開立的證券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其後提取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就股份收取實物股票；及
- (iv) 以其於經紀／託管商（屬[編纂]）開立的證券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其後提取股份，及隨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將收購股份的人士，而收購人將以其本身名義就該等股份收取實物股票。

於2024年10月4日，主管機構在其第01-07-15/37715號函件中確認股份轉讓方式構成在有組織證券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底土法典第41.2條，該等交易毋須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

監管概覽

採購

作為一般規則，底土法典規定，生產合約、綜合勘探或生產合約（在生產期間）或生產許可證的底土使用者必須根據底土法典及和主管機構批准的相關採購規則（「**採購規則**」）進行其採購。底土法典及採購規則要求底土使用者進行正式的公開招標，以採購大多數類型的貨物、工程及服務，惟視乎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

當地成分規定

自2002年起，哈薩克斯坦政府一直促進國內承包商及供應商在底土使用行業的發展。根據哈薩克斯坦政府的政策及底土法典，底土使用者須使用在哈薩克斯坦製造的設備、材料及產品，並在提供工程和服務時保留哈薩克斯坦的生產者，前提是其符合必要的標準和要求。此外，底土使用者在履行底土使用合約下的任何操作時須優先考慮哈薩克斯坦人員。

社會承擔

每份底土使用合約確立了底土使用者承諾對僱員培訓、地區基礎設施發展及研發工作（僅在生產階段）投資的若干金額。每項承諾的價值及工程數量因年份各異，並取決於階段（勘探或生產）。

根據底土法典頒發的固體礦物生產許可證，底土使用者從許可證的第二年起，每年有義務：

- i. 資助哈薩克斯坦人員的專業培訓，金額為底土使用者前一年產生的生產成本一個百分比，按照與教育領域的授權機構（目前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教育部）共同釐定的方式；及
- ii. 資助研發工作，金額為底土使用者前一年產生的生產成本一個百分比，按照與科學領域的授權機構（目前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科學和高等教育部）共同釐定的方式。

合約及許可證的穩定性

底土法典保障根據底土法典授予的現有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的穩定性，免受法律變更的任何影響，惟有關稅項、海關事務、國家安全、健康、國防、環境保護或競爭保護則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機構

哈薩克斯坦政府負責組織並管理國有儲備、勾劃底土分配、界定廣泛分佈的礦物清單、界定底土使用合鉉的締結程序、指定主管機構，以及在國家安全、安全及環保方面對底土使用實施禁令及限制。地方行政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將地塊分配給底土使用者。然而，地方行政機構在底土使用管理中並無主導作用。

主管機構

哈薩克斯坦政府指定主管機構為現有底土使用合約的訂約方或頒發許可證。此外，底土法典規定主管機構負責：

- i. 組織招標以授予底土使用權；
- ii. 監察底土使用合約／許可證條款及條件的遵守；
- iii. 出具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的直接／間接權益轉讓的許可；
- iv. 登記對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的直接／間接權益的產權負擔；及
- v. 根據底土法典所載程序暫停或終止底土使用合約／許可證。

其他監管機構

涉及底土使用操作規管的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

- i. 工業安全委員會（隸屬於緊急情況部）監督底土使用操作的安全性；
- ii. 地質委員會（隸屬於MIC），批准工作計劃項目文件並監督底土使用運營；
- iii. 建築和住房事務委員會（隸屬於MIC）行使對建築及建築材料質量的國家控制；

監管概覽

- iv. 各個政府機構負責批准建設項目以及水資源和土地資源使用；
- v. 衛生部負責監察健康標準的遵守；
- vi. 勞動和人口社會保障部負責調查勞動爭議及個體僱員的投訴，監察底土使用者在招聘中給予優先考慮義務的遵守，包括僱傭若干百分比的哈薩克斯坦國民；
- vii.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負責環境保護事宜；
- viii. 地方監管機構負責對登記出具許可證的各類財產業權；及
- ix. 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

報告

根據底土法典，底土使用者必須以電子形式向主管機構提交年度報告：

- i. 許可證／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
- ii. 已購買的貨物、工程及服務以及其中的當地成分份額；
- iii. 直接或間接控制底土使用者的個人及／或實體；
- iv. 地質工程；
- v. 產出的礦產（僅適用於已生產的底土使用者）；及
- vi. 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如屬保留轉讓狀態）。

哈薩克斯坦土地

哈薩克斯坦的土地可取決於土地法典所載的條款、條文及限制屬於國有或私人擁有。私人法律實體可持有土地的私人擁有權權利以於其上建設或擁有工業或非工業建築、結構或設施（包括住宅建築），包括為服務有關建築、結構或設施而指定的土地。出於商業目的，除土地法典另行特定規定者外，大部分土地以所謂的「土地使用權」持有，可長達49年，在法律上與擁有權權利以同等方式受到保障，並允許有關權利持有

監管概覽

人在有關土地用途的指定目的內按其本身酌情使用授予的地塊。地塊擁有人或使用者有權進行未被土地法典或其他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不會改變地塊的指定用途。

主管機構向個人授予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是地方行政機關其後向相關地塊授予權利的依據。有關地塊一般按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中所載期限及邊界授予。底土使用權終止是相關地塊權利即時終止的依據。在勘探階段，底土使用者可根據法律和地區機構決定授予的公共地役權（私人地役權）或根據與有關地塊的擁有人或持有人訂立相關協議的公共地役權（地役權），通過法定的公共地役權（地役權）在相關地塊上進行短期、臨時使用。底土使用者可在合約或許可證期限內通過土地使用權持有地塊作勘探或生產，惟需獲得從相關地方行政機構獲得有關權利及（如適用）與有關地塊的擁有人或持有人訂立相關協議。

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不動產權國家登記法》（經修訂），期限相等於或超過一年的任何地塊臨時使用均需於「國家公民企業政府」非營利性股份公司進行強制性登記。此類臨時使用權被視為自有關國家登記日期起有效和生效。

哈薩克斯坦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

環境遵守

哈薩克斯坦有多種環境法律、法規和要求，規管空氣排放、廢物管理、對野生動物的影響，以及土地使用和復墾。環境法典規管個人及法律實體（包括底土使用者）於哈薩克斯坦在環境影響方面的活動。根據環境法典的過渡性條文（第418條），先前的環境法典（日期為2007年1月9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典）的若干條文規定依然有效。

環境法典大幅修改國家環境監管體系，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頒發環境許可證、激勵自然用戶減少排放、改善排放和廢物管理法規的原則，以及引入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家經驗的環境監管先進機制。

監管概覽

環境法典的主要重點是實施「污染者自付」原則。其建議專注於最大的污染企業，而不是規管大量自然資源使用者。

底土使用合約通常在法定要求之外施加環境義務。未能遵守此類義務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和處罰，或甚至乎可能導致底土使用合約暫停或終止。

根據環境法典，公司有義務取得環境許可證（如下文所述），並必須遵守這些許可證所載所有要求。

底土使用行業與嚴重環境危害相關。這些環境危害可能使底土使用者承擔因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及環境損害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包括調查及清理受污染財產的成本。

根據以2023年2月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判令批准的《直至2060年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碳中和戰略》，哈薩克斯坦計劃於2060年前將其經濟轉型為達至碳中和。通過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經濟的主要領域實施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一系列立法、監管、政治及經濟措施，以達至碳中和。過渡到碳中和將顯著影響底土使用行業，推出更嚴格的監管措施更有可能導致公司的成本增加和額外義務。

排放許可證

有關哈薩克斯坦的環保事宜主要由新環保法監管。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視乎每名使用者的工業活動性質而發出環境排放或一般環境許可證，證明公司可在環境進行排放，另外亦會發出有關建築及經營工業設施及處置廢物設施等不同活動的批准。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已制訂有關容許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標準，如物質排放及處置、廢物處置及資源開採的限制。排放費用載於稅法。支付該等費用後，公司仍有責任採取環保措施以及進行修復及清理工作，倘因污染而造成破壞，更須根據行政程序支付罰款及賠償破壞造成的損失。如果發生重大破壞，可能會對承擔責任的公司員工進行刑事調查。

監管概覽

根據環保法，2021年7月1日之前獲得的第一類和第二類物體（2021年7月1日後被分類為第一類和第二類物體）的排放許可及排放規範將一直有效，直至2021年7月1日有效的相應排放許可到期為止。根據環保法，固體礦物的生產被列為第一類。因此，在現時有效的排放許可證到期後，附屬公司ZV必須獲得新的環境影響許可證或綜合環境許可證。附屬公司ZV有一位經驗豐富的生態學家作為全職員工，彼正在監測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申請所需的許可。

水源使用許可證

水法對水源的使用及保護作出規定。在使用水法規定的結構或技術設備抽取及／或使用地表水時，必須取得特殊用水許可證。特殊用水許可證對可持續使用水源的門檻及義務作出規定。

特殊用水許可證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被暫停：(i)為取得特殊用水許可證而提供不實信息，(ii)不遵守水法和環境法律的要求或(iii)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保護公共衛生、環境、歷史和文化遺產、他人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以及出現供水不足、自然和人為緊急情況。特殊用水許可證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i)一年內未有使用指定為安全供水的水資源，(ii)三年內未有使用水資源，(iii)國家需要水資源，或(iv)未有糾正導致被暫停特殊用水許可證的不合規行為。

執行

新環保法第177條規定，國家官員負責監察是否符合環境要求，倘違反環境要求，則須提出起訴。

有關官員包括：

- i. 國家環境總督察、國家環境副督察、國家環境高級督察以及國家環境督察；
- ii.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總督察；
- iii.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高級督察；及
- iv.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督察。

監管概覽

新環保法第178條批准相關國家官員進行以下事宜執行環境保護措施：

- i. 在適當法律依據的情況下進入受查對象的地方或處所，對受查對象（物體）進行訪問或檢查以實施預防性控制，包括使用測量設備和採樣設備，必要時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聘請專業人員、顧問及專家參與，進行必要的測量、取樣（包括貨物和材料樣品）及分析，從而實施預防性控制；
- ii. 要求並自被審計對象（物體）獲得為確定人為因素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所必需的樣本及其他材料的實驗室檢測結果；
- iii. 向法院提出訴訟，限制、暫停及禁止國家環境監管對象進行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律規定的活動；
- iv. 根據新環保法的要求，查明造成環境損害的事實並參與制定消除環境損害的措施；
- v. 要求檢察院及其他執法機構提供協助，防止或制止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律規定的行為；及
- vi. 採取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規定的措施，吊銷、剝奪及暫停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律規定的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許可證、結論、執照及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遵守相關環保官員發出的指令，但可向上級國家機關或法院提出上訴。

環境及其他強制保險

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任何從事某些類型活動的實體都必須投購多項強制性保險。

監管概覽

環境保險

環境保險屬於一種強制保險，且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關於強制環境保險》(經修訂)規管。根據該法，任何從事危害環境活動的實體均須就與該等活動相關的環境損害風險投購保險。強制環境保險協議應涵蓋危害環境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潛在損害。

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活動的其他強制保險概述如下：

危險單位擁有人的民事責任保險

根據2014年4月1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民事保護》(經修訂) (「**民事保護法**」) 和2004年7月7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關於單位擁有人涉及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的危險的強制民事責任保險》(經修訂)，公司必須為其危險品製造單位的運作所涉風險投保。危險品製造單位指生產、使用、處理、產生、儲存、轉運或銷毀以下至少一種物質的單位：易燃物質、爆炸物、燃料、氧化劑、毒劑、劇毒物質和法律規定的其他危險物質；或指在地底進行採礦、地質勘探、鑽孔及爆破工程、自然資源生產和礦物加工的單位。

僱員工傷意外保險

根據2005年2月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僱員履行勞動職責的僱員工傷意外強制保險》(經修訂)，自2005年7月1日起，所有僱主有義務為保障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發生意外事故而投購保險。

運輸車輛所有人的民事責任保險

根據2003年7月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運輸車輛所有人的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經修訂)，汽車、卡車、公共汽車、小巴，及運輸車輛、機動運輸及拖車(半拖車)等運輸工具的所有人的民事責任均須遵守投購強制保險的規定，並禁止在未投保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該等車輛。

監管概覽

健康及安全

哈薩克斯坦的健康及安全規定受勞動法典、民事保護法及2020年7月7日的《人口健康及醫療保健系統法》規管。

多個政府機構在健康及安全事務方面擁有權力。該等政府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及人口社會保障部、工業及建設部及緊急情況部工業安全委員會。

底土使用者須對其危險物品進行強制性申報，遵守工業安全指引（在特定危險物品的工業安全法規所規定及相關國家機關訂明的條款內），為人員安排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及投購與危險物品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

法律及法規要求僱主向其僱員提供妥善運作及安全的設備，對僱員進行健康及安全規定的培訓，採納企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提供特殊制服及鞋履、特殊營養，定期為僱員進行體檢，定期獲取設備及工地的第三方證明，為其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險，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及遵守消防安全、衛生與健康法規。

責任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如果公司的運營違反任何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或對環境或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造成任何損害，則獲授權的國家官員可向法院提出申訴以局限、暫停或限制該公司的業務或其他運營，並要求損害賠償。任何未能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的公司或僱員可能須承擔行政及／或民事責任，而負責的僱員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亦可向違規人士施加環境清理義務，以代替罰款或追加在罰款之上。

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主管部門終止底土使用合同或牌照。

提出訴訟的時效法規

對違規人士提出申訴以施加重大責任（即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的損害賠償）的時效期限，乃根據民法典第178條的規則確定。民法典規定了三年的訴訟時效。該時效期限由受影響方知悉或應知悉其權利受到侵犯時開始計算。由於應用訴訟時效必須證明受影響方知悉或應知悉違規行為的時間，而檢控方僅可於緊接提出申訴前方

監管概覽

知悉違規行為以提出申訴，故可能難以說服哈薩克斯坦法院訴訟時效已失效。刑事訴訟的時效由犯罪時間開始計算，為期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

然而，上述的訴訟時效條文並不適用於潛在違反環境規定的行政及刑事指控。根據2014年7月5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典第62條「有關行政違規行為」的規定，個人須承擔行政責任的一般時效為兩個月，但某些行政違法行為的特殊時效除外，如個人或法人實體因違反環境法規而須承擔行政責任的時效則分別為一年及三年。

就環境損害提出民事訴訟的訴訟時效為30年，由發生造成損害的行為或不作為之時開始計算，或就長期環境損害的情況而言，則由相關行為或不作為完成之時開始計算。此時效不適用於與違反環境規定有關的監管程序、刑事或行政檢控，該等程序或檢控的時效另行規定。

哈薩克斯坦的僱傭及勞動法規

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可以是：

- i. 無限期；
- ii. 不少於一個曆年的固定期限；
- iii. 履行特定工作的期限；
- iv. 替代臨時缺勤僱員的期限；
- v. 履行季節性工作的期限；或
- vi. 外國僱員的工作准證或移民勞工的准許期限。

一般而言，僱員可提前一個月通知僱主以任何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僱主僅可基於有限的理由並根據勞動法典所載的具體程序終止僱傭合約。

監管概覽

因企業清盤或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有權獲得相當於僱員一個月平均薪金的補償。根據2023年4月20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社會法典，倘僱主因清盤、裁員或生產工程及服務量減少而導致僱主經濟狀況惡化而有意解僱任何僱員，須於擬解僱日期前不遲於一個月向相關勞工流動中心提交即將解僱的通知。

工時

勞工法典訂明正常工時為每星期40小時，超時工作每24小時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2小時，每年不得超過120小時（就累計工時記錄計）。倘僱員從事需大量體力勞動的工作或於有害或危險環境工作，正常工時則為每星期最多36小時，而超時工作每天不得超過每24小時1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2小時，每年不得超過120小時。僱員一般可享有每年24日（至少）的有薪年假。

薪金

根據2022年12月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2023年至2025年共和國預算案》，哈薩克斯坦的現行最低工資為每月85,000堅戈。超時工作或夜班工作，以及假日或週末工作的工資須為相關僱員正常工資的150%（至少）。倘停工非因僱員失誤所導致，則僱主須於停工期間向僱員支付不少於平均月薪50%薪金。

工會

有關工會的法規載於2014年6月2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工會》（經修訂）。工會可代表其成員與僱主、組織、政府部門協商或於法院代表其成員。工會的功能包括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對工人的法定責任，亦可到訪其成員的工作地點。倘僱主違反法定責任，工會可向法院對僱主提出申訴。工會可出席集會、會議、示威及採取其他旨在改善工作狀況及加薪或其他合法原因的行動。工會通過其推選的組織行事。

勞工法典允許僱主終止與工會成員訂立的僱傭合約，但工會會員不能免除其主要工作職責，只可根據工會的意見終止合約。

監管概覽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管制及外匯規例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規例主要受《關於貨幣條例及貨幣管制》及NBK頒佈的多條規例管制。

所有貨幣業務，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的轉撥，均不受限制。然而，倘達到相等於500,000美元的規定貨幣門檻（或就進出口交易而言，相等於50,000美元），則貨幣交易需要向NBK在哈薩克斯坦的服務銀行進行登記（通過獲得合約賬號）或由該銀行發出貨幣交易通知。

哈薩克斯坦的外國居民在哈薩克斯坦可自由持有或使用本地貨幣或外幣。除所規定的豁免外，哈薩克斯坦居民與其他哈薩克斯坦居民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使用本地貨幣。

自哈薩克斯坦出口礦物

哈薩克斯坦許可礦物（如鎢）及其產品出口。出口礦物的程序，包括徵收出口相關的關稅，均受哈薩克斯坦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哈薩克斯坦簽署的國際條約。

哈薩克斯坦是歐亞經濟聯盟(ECU)的成員。因此，哈薩克斯坦可以進入185.4百萬人口的市場，並需要遵守ECU的各種海關及出口法規。

哈薩克斯坦於2015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

出口哈薩克斯坦出產的礦物（包括鎢），大部分須遵守獲得相關出口許可證、申報及潛在出口限制的出口管制。出口許可證由主管當局工業委員會頒發。有關出口許可證可分為(i)一般許可證，例如用作一定數量的某種礦物或產品的出口；(ii)專用許可證，例如用作某種礦物或產品的獨家出口；或(iii)一次性許可證，例如用作某種出口合約規定的一定數量的某種礦物或產品的出口。

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哈薩克斯坦《特定商品管制法》，出口許可證乃出口管制的一種形式，由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的工業委員會所監管。取得出口許可證的資格要求清單乃載列於2023年6月9日主管機關命令第425號（「**第425號命令**」）。根據第425號命令目前的要求，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附屬公司ZV於向主管機關提交所有必需文件後獲得相關許可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監管概覽

哈薩克斯坦政府日後可能會在若干期間內實施臨時的出口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哈薩克斯坦政府並無實施任何鎢出口限制。哈薩克斯坦亦可根據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決議案，參與針對任何一個或一組國家的國際出口管制制裁，並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實施有關制裁。在某些情況下，哈薩克斯坦可單方面實施此類制裁。

如個別海外國家違反對哈薩克斯坦須負的責任，及／或根據哈薩克斯坦為成員國的國際組織的決議案，哈薩克斯坦可對輸出或輸入哈薩克斯坦的貨品和在哈薩克斯坦境外轉運及加工貨品實施限制，對相關海外國家實施禁運。哈薩克斯坦政府已採納及應用適用於上述輸出或輸入哈薩克斯坦的貨品和在哈薩克斯坦境外轉運及加工貨品限制的國家名單，並會每年公佈該名單。例如，2024年4月6日，哈薩克斯坦通過了第71-VIII號法律「關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有關商業事務的若干立法法案的修訂及補充」，對其有關原材料出口的立法框架進行了修訂（「**第71-VIII號法律**」）。

除其他修訂外，第71-VIII號法律規定，自2024年10月9日起，國內原材料生產商（「**生產商**」）必須通過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向國內製造企業供應其生產的原材料，前提是相應的原材料生產商獲列入國內原材料清單（「**供應清單**」）。

生產商根據製造企業向政府行業激勵管理局（「**行業激勵管理局**」）（現為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提交的原材料申請而獲列入供應清單。倘國內原材料生產商(a)運營少於3年，及(b)其生產的原材料數量低於行業激勵管理局確定的閾值（該閾值尚未確定），則不得將其列入供應清單。

倘獲列入供應清單，生產商的國內原材料分配乃根據國內生產商的產量佔哈薩克斯坦相同原材料總產量的比例而釐定。

供應協議必須(a)由原材料生產商、需要該等原材料的國內製造企業及行業激勵管理局(b)以行業激勵管理局預先批准的形式（該表格尚未批准）訂立。

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不得低於供應生產商就各原材料可獲得的最低出口價格。倘原材料生產商獲列入供應清單，其可根據行業激勵管理局發出的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出口所生產的原材料。倘原材料生產商已就供應訂立供應協議並履行其項下的供

監管概覽

應責任，則將獲授許可證。製造企業（出口商）於收到出口許可證前須遵守供應協議，方可獲授出口許可證。行業激勵監管局尚未採納監管供應責任合規情況的規則。

目前，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正在制定與第71-VIII號法律修訂有關的附例（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原材料及其生產商清單、供應協議的形式、向製造企業提供國內原材料的規章制度及合規監管規則）。考慮到未來可能引入的其他限制，應在計劃銷售時進一步評估可能的出口限制的適用性。

與哈薩克斯坦運營有關的稅項

概覽

哈薩克斯坦的稅法是管理稅項事宜的主要法律。

哈薩克斯坦屬於單一制國家，並無單獨的市政或地區稅。所有稅收及付款均在稅法中規定。

稅法規定：

i. 稅項：

- 企業所得稅為20%（預扣稅率不一）；
- 個人所得稅為10%（來自哈薩克斯坦的股息稅為15%）；
- 增值稅為12%；
- 消費稅；
- 底土使用者的特別付款及稅項；
- 社會稅；
- 運輸車輛稅；
- 土地稅；
- 財務稅；
- 博彩業務稅（適用於賭場、莊家等）；

監管概覽

- 定額稅（適用於無獎賭博機、桌球等）；
 - 統一土地稅（適用於農民）。
- ii. 預算收費：
- 國家責任；
 - 徵費；
 - 收費（針對許可證的使用、地塊的使用等）。

根據稅法，哈薩克斯坦法人實體的稅務待遇取決於其稅收居民身份。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法人實體及在哈薩克斯坦設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外國法人實體均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稅收居民。其他外國法人實體則被視為非居民。哈薩克斯坦的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非居民只須就其來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繳納所得稅。

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須就來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按20%稅率支付來源地所得稅（某些類別收入的適用稅率較低，如資本增值稅為15%）。如申請雙重徵稅條約優惠的非居民符合《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多邊公約）的主要目的測試（以及某些情況下的簡化優惠限制測試），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降低稅率（甚至免稅）。

哈薩克斯坦已與外國司法權區締結53項稅務條約。此外，哈薩克斯坦已確認多邊公約，該公約在稅務條約規定的標準以外加入額外標準，非居民必須滿足這些標準方可享有相關稅務條約優惠。多邊公約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於預扣稅，自2021年4月1日起適用於哈薩克斯坦的其他稅項，這可能會影響非居民在哈薩克斯坦的稅務狀況。

在哈薩克斯坦擁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其徵稅與哈薩克斯坦居民公司類似。如非居民的常設機構註冊為分支機構，則須按稅率15%繳納「分支機構利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降低稅率）。此稅項適用於分支機構的每年稅後利潤。哈薩克斯坦對國際（跨境）交易設有嚴格的轉讓定價規則，不論交易雙方是否有關聯。轉讓定價規則將國際交易定義為貨物進出口和服務提供，而交易一方為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價格並徵收額外稅款、罰款及利息。

自2020年1月1日起，稅法規定的一般訴訟時效為三年（個別情況除外，如底土使用者的訴訟時效為五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增值稅」)

增值稅的徵稅對象是應納稅營業額 (銷售或出口商品、提供服務或工程、轉讓權利等) 及應納稅進口。某些營業額被視為毋須徵稅，如服務地點在哈薩克斯坦以外的營業額。

哈薩克斯坦稅法對「服務地點」規則作出規範，列明為增值稅目的在何處提供特定類型的服務。根據該等規定，諮詢、設計及工程等服務被視為在服務買方開展業務的地點提供，而不論服務實際在何處執行。

標準稅率為12%。出口、國際運輸及某些其他營業額的增值稅稅率為0%。某些應納稅營業額免徵增值稅，如若干地塊業務、銀行業務等。某些進口免徵增值稅，如若干藥品的進口。

合資格增值稅納稅人 (如出口商、使用受控賬戶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 可申請退還進項增值稅超出銷項增值稅的差額，前提是符合資格標準的要求。

如外國服務供應商並無在哈薩克斯坦註冊為增值稅納稅人，則毋須就其向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服務承擔繳付增值稅的責任。收取此種增值稅的責任在於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此種「自行收費」的增值稅支付方式要求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在外國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之外再支付增值稅。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可要求抵免其支付任何與外國實體服務有關的增值稅。

底土使用業務的稅項

底土使用者須繳納常規稅項及費用 (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以及僅適用於底土使用者的特別稅項及費用。只有少數納稅人須繳納穩定稅，如根據生產分成協議運營的底土使用者。然而，大多數底土使用者毋須繳納穩定稅，因此，只需於相關時間繳納當時現行稅款。

適用於底土使用者的特別稅項及費用包括 (其中包括)：

- i. 採礦稅；
- ii. 超額利潤稅；
- iii. 簽約獎金；及
- iv. 過往成本的補償費用。

監管概覽

採礦稅 (「採礦稅」)

採礦稅均適用於以下個別開採情況：

- i. 礦產原料；
- ii. 地下水；及
- iii. 療效泥。

礦產原料的稅基為應課稅期間礦產原料中所開採的礦物資源儲量應課稅數量的價值。計算採礦稅的程序取決於礦物的類型。礦物資源儲量的價值乃使用一個特殊公式釐定。礦產原料的採礦稅介乎0.38%至21.08%不等，取決於礦物，如金為7.5%、鎳為7.8%、鈷為7.8%、鉛為10.4%、鈾為6%，而鎢為7.8%。

與開採普通礦物、地下水及療效泥有關的採礦稅乃按開採物品的實際體積收取。採礦稅稅率與每月指標(MCI)掛鉤(2024年1 MCI為3,629堅戈(截至2024年1月22日約為8.20美元))，而每立方米或每噸介乎0.001 MCI至1 MCI，視乎礦物種類而定。

超額利潤稅 (「超額利潤稅」)

底土使用者於任何課稅年度須就每份淨利潤超過其超額利潤稅開支25%以上的底土使用合約繳納超額利潤稅。

根據相關底土使用合約，淨利潤被確定為年度總收入減超額利潤稅開支及企業所得稅，其中：

- i. 年度總收入指就企業所得稅確認的收入(不包括資本增值稅)、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地質勘探和自然資源生產準備工作費用調整所得收入及底土使用者的其他費用；
- ii. 超額利潤稅開支包括就申請扣除企業所得稅的費用、固定資產及地質研究的實際支出。

超額利潤稅稅率介10%至60%。

根據稅法，按勘探及(或)生產固體礦物(包括金屬)的底土使用合約作業的底土使用者不應被視為超額利潤稅納稅人，前提是有關底土使用合約未訂明生產其他類別礦物。

監管概覽

簽約獎金

簽約獎金指獲授底土使用權（或擴大合約範圍）時支付的一次性獎金。

稅法載列簽約獎金的起始稅率，視乎合約種類及礦物儲備類別而定。

2018年以前，商業發現獎金屬於底土使用費的一部分，惟目前不再適用。

過往成本的補償

過往成本的補償費用指底土使用者為補償國家在簽訂底土使用合約之前進行地質研究及油田開發產生的成本所付的固定費用。過往成本的補償的支付者可申請某些豁免。

費用金額由國家授權機構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文計算。

金額取決於國家承擔的實際過往成本金額。一般而言，應補償的過往成本金額已在底土使用合約中訂明。

其他底土使用相關問題

以下為額外底土使用相關問題：

- i. 稅法引入對使用許可證下的地塊作勘探或生產固體礦物的款項（每年支付，由15至450 MCI）。這項費用在技術上不屬於稅法與土壤使用稅收和支付相關的部分。
- ii. 過往，其他稅項和款項適用於底土使用者，包括專利權費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在生產分成協議中的份額。稅法仍然述及專利權費及稅法中有關底土使用稅項及款項的章節中有關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在生產分成協議中的份額（由於若干底土使用者適用的稅項穩定性）。

監管概覽

有關股份收購、擁有及出售的稅項

下文為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法律及常規的哈薩克斯坦稅務事宜概要，可能受法律和其解釋及應用而有任何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影響。以下概要並不意味可能對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決定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的全面描述，且不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考慮，其中部分可能適用於特別規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僅涉及除通過持有股份外與哈薩克斯坦並無任何關連的投資者狀況。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香港被視為一個具有優惠稅制的司法權區（避稅天堂），哈薩克斯坦與中國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或居住的投資者的收入。

以下部分討論對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哈薩克斯坦稅務考慮因素。一般而言，哈薩克斯坦關於證券和金融工具稅收的稅法並不完善，在許多情況下，哈薩克斯坦稅務、合規規則及執行機制的確切範圍並不明確或會有不同的詮釋。

倘非居民以收益方式出售股份，則應產生哈薩克斯坦稅務影響。倘股份的價值主要（50%或以上）來自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物業，則非居民變現的資本收益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來源的收入。一般而言，應課稅收益為售價超過收購（或出資）價的部分。由於本公司資產的價值主要來自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物業，股份的買方及賣方須遵守哈薩克斯坦稅法。

就將對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而言，哈薩克斯坦所得稅可能適用。哈薩克斯坦不會就上述交易徵收其他稅項或關稅。就本概要的所有相關目的而言，除下文所述者（有關稅務減免）外，法人實體及個人須遵守類似的所得稅待遇。

以下各節所載資料屬於與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相關的一般性質的稅務資料：

- 稅收居民
- 出售股份
- 對股份股息徵稅

監管概覽

投資者應就其收購、持有及出售股份的哈薩克斯坦稅務考慮因素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包括投資者的稅收居民、投資者享有雙重稅收協定利益的資格、股息稅、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構提交報稅表及繳納哈薩克斯坦稅款的義務等相關哈薩克斯坦稅收事宜。

於AIX的股份交易免徵香港印花稅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於AIX的股份交易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收購股份

根據稅法，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無論其稅收居民身份為何）收購股份不應在哈薩克斯坦產生任何稅收後果。

出售股份

有關出售股份的稅收處理視乎居民身份而定。有關投資者稅收居民身份的評估，請參閱下文「一 稅收居民」。

倘無法獲得下文所述的稅收豁免，(i)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投資者就出售股份繳納資本利得稅及股份股息所得稅；及(ii)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毋須繳納股息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及「一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

稅收居民

根據稅法，法人實體及個人的稅收待遇取決於彼等的稅收居民身份。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在哈薩克斯坦繳納所得稅，而非居民則僅須就其源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在哈薩克斯坦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人士不應僅因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而成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因此，根據哈薩克斯坦稅法，股份的非居民合法擁有人應僅就其自哈薩克斯坦來源賺取的收入（在此情況下為股份交易）而非其全球收入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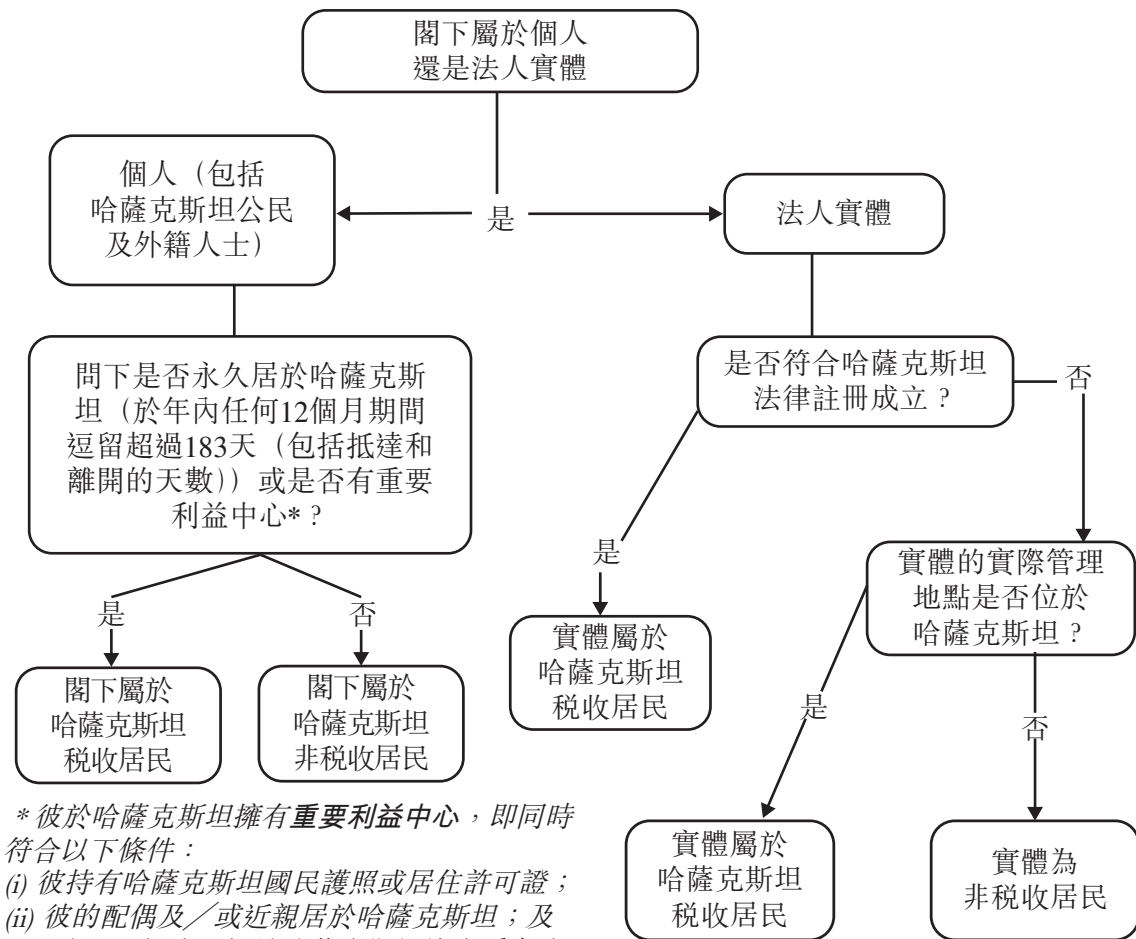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根據稅法，倘外籍人士(i)並非永久居住於哈薩克斯坦（即在一個納稅年度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在哈薩克斯坦境外停留183天（包括入境及離境日期）或以上），則其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或(ii)在哈薩克斯坦沒有重要利益中心，則其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

監管概覽

通常而言，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實際管理機構的外國法人實體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因此，倘香港法人實體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實際管理機構，該實體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

本公司註冊於香港，並且在哈薩克斯坦沒有實際管理處所，因此並非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附屬公司AK及附屬公司ZV各自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

下圖闡明當個人或法人實體被視為稅收居民或非稅收居民的情況。



* 彼於哈薩克斯坦擁有**重要利益中心**，即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彼持有哈薩克斯坦國民護照或居住許可證；
- (ii) 彼の配偶及／或近親居於哈薩克斯坦；及
- (iii) 彼、配偶或近親於哈薩克斯坦擁有房產或可隨時於哈薩克斯坦可供居住的房產。

儘管在哈薩克斯坦的一般稅收框架下，投資者可能須就出售股份繳納資本利得稅及根據其稅收居民身份繳納股份股息所得稅，但仍有豁免。該等豁免源於AIFC憲法及稅法，為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提供稅收減免方案。只要滿足特定標準，投資者的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可免稅，從而在哈薩克斯坦證券市場營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

監管概覽

資本利得稅

就資本利得稅而言，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均可享受AIFC豁免（定義見下文），豁免彼等於2066年1月1日之前就股份於AIX及聯交所[編纂]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AIX[編纂]。

此外，就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透過公開交易豁免（定義見下文）可獲得額外豁免，倘證券通過AIX公開交易出售並於出售時於AIX正式[編纂]，則豁免其資本利得稅。

此外，對於身為非稅收居民法律實體的投資者，公開交易豁免的範圍更為廣泛。倘若證券通過AIX公開交易出售，可獲豁免繳納資本利得稅，倘若證券於聯交所出售，亦可免徵資本利得稅，前提是該等證券於出售股份時於聯交所正式[編纂]。公開貿易豁免（定義見下文）的廣泛適用性為非居民法律實體提供了額外的稅收減免方案。

股息所得稅

AIFC豁免亦為股息所得稅提供重大減免，同等適用於稅收居民及非居民的個人及法人實體。此項豁免豁免投資者繳納股息所得稅至2066年1月1日，前提是該等證券於AIX上市。此外，就股息所得稅而言，為使AIFC豁免適用，稅收居民（個人）須遵守進一步交易標準，即每月交易量至少為25百萬堅戈（相當於約432,000港元）及每月至少50筆交易的交易標準，有關交易標準詳情載於AIX官方網站（「交易標準」）。

為確保我們就免稅目的在應計股息時符合交易標準，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的建議實施以下措施：

- (a) 每天根據交易標準檢查我們的交易量；
- (b) 實施內部控制及報告機制，以追蹤我們對交易標準的遵守情況；及
- (c) 尋求AIX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事先澄清，以確保我們達致交易標準的方法符合其預期。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a)至(c)項措施對於維持交易標準而言屬充分有效。

監管概覽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已報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上述失誤，我們不符合交易標準的可能性低。

當本公司股票於AIX[編纂]時，董事將隨時促使其符合交易標準。

不論是否獲得AIFC豁免，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不應承擔任何哈薩克斯坦股息所得稅責任，因為本公司（未於哈薩克斯坦註冊亦非其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不納入哈薩克斯坦的稅收範圍。

就稅收居民法人實體及個人而言，倘無法獲得AIFC豁免，則適用稅法下的標準稅務條文。倘無法獲得AIFC豁免，稅收居民法人實體收取的股息應根據一般稅法豁免繳納股息所得稅。根據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的意見，(i)稅法於2024年1月1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使所有稅收居民（法人實體）獲得的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且無須遵守交易標準，及(ii)不論AIFC憲法如何規定，有關豁免適用於稅收居民（法人實體），原因為稅法規管哈薩克斯坦所有納稅人的一般稅制。根據一般稅法豁免，倘無法獲得AIFC豁免，稅收居民個人應獲豁免繳納股息所得稅，如果(i)股份於股息應計時在AIX[編纂]，及(ii)符合交易標準，與AIFC豁免適用於稅收居民個人的情況一致。

倘該等稅法豁免不適用，則稅收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將須繳納股息所得稅，詳情見下文。

AIFC憲法及稅法項下的豁免

在哈薩克斯坦，投資者可享受兩種主要稅項豁免：AIFC豁免及公開交易豁免。

(i) AIFC豁免

根據AIFC憲法設立的AIFC豁免，授予個人及法人實體豁免就轉讓AIX[編纂]證券所產生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而不論其稅收居民身份，直至2066年1月1日（「AIFC豁免」）。為符合AIFC豁免的條件，對於持有在AIX及／或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的投資者而言，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獲准納入AIX的正式名單。即使在AIX及／或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數目有變，只要相同類別的股份仍於AIX正式[編纂]，該豁免仍然有效。倘新類別證券獲發行，其亦必須獲准納入AIX的正式名單，投資者才能從該新類別證券（不論於AIX或聯交所[編纂]）中受益。

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的意見，只要股份被納入AIX正式名單，則AIFC豁免亦適用，即使股份暫停買賣。然而，AIFC豁免並不適用於從AIX正式名單中除牌的股份。

誠如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所告知：(i)AIFC憲法在哈薩克斯坦具有憲法地位。AIFC憲法的法律效力高於稅法，因此AIFC憲法優先於稅法，即AIFC豁免可直接適用，而不論其是否納入稅法；及(ii)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合資格獲得AIFC豁免。

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AIFC憲法對AIFC豁免的任何修訂：(i)是一個通常需要長時間公眾諮詢的立法過程；及(ii)需要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議會兩院的絕對多數支持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的背書。因此，考慮到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依賴的上述基礎，董事認為，在現行監管框架內，完全取消AIFC豁免的風險甚微。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據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所知，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從未質疑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同時獲准納入AIX正式名單的證券適用AIFC豁免。此外，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告知，(i)在無法獲得每筆股份交易的詳細信息的情況下，無法計算投資者應繳納的資本利得稅金額；(ii)資本利得稅主要由出售及／或收購投資者（倘彼等被視為稅務代理）負責繳付，而非本公司；及(iii)AIFC豁免在未來不太可能被廢除，因為廢除會對個人施加新的義務或使其處境更糟，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無權在該等稅收豁免生效及由投資者合法使用時對過往期間分別徵稅。

(ii) 公開交易豁免

哈薩克斯坦稅法項下的「公開交易豁免」為出售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提供稅收減免。就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倘證券透過AIX公開交易出售，只要證券於出售時為正式上市，則豁免適用。就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而言，豁免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及外國證券交易所的銷售，而非居民個人僅可就在AIX的銷售申請豁免（「公開交易豁免」）。

監管概覽

下表概述哈薩克斯坦就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享有的AIFC豁免及公開貿易豁免。

投資者類型	稅種類型	AIFC豁免	公開交易豁免
非稅收居民 ^{附註1}	資本利得稅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豁免至2066年1月1日 — 證券必須在AIX上市	個人： — 倘在AIX透過公開交易出售則獲豁免 法人實體： — 倘在AIX或聯交所出售則獲豁免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證券在出售時必須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股息所得稅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不相關，因為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超出哈薩克斯坦稅收範圍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不相關，因為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超出哈薩克斯坦稅收範圍
稅收居民 ^{附註1}	資本利得稅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豁免至2066年1月1日 — 證券必須在AIX上市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倘通過AIX上的公開交易出售，則豁免 — 證券必須於出售時正式上市
	股息所得稅	個人： — 如果AIX的證券成交量>25百萬堅戈／月且>50筆交易／月，則適用^{附註2}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豁免至2066年1月1日 — 證券必須在AIX上市	就個人及法人實體而言： — 不相關，由於公開交易豁免僅適用於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而非股息所得稅

監管概覽

附註：

1. 為免生疑，AIFC豁免適用於聯交所持有的股份與彼等於AIX持有的股份數量相同的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
2. 根據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的意見，(i)稅法於2024年1月1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使所有稅收居民（法人實體）獲得的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且無須遵守交易標準，及(ii)不論AIFC憲法有何規定，有關豁免適用於稅收居民（法人實體），原因為稅法規管哈薩克斯坦所有納稅人的一般稅制。

總括而言，AIFC豁免為兩類投資者提供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減免，惟須符合特定交易標準。公開貿易豁免為非居民法人實體提供更廣泛的資本利得稅減免，包括在外國證券交易所的銷售。該等規定共同促進哈薩克斯坦證券市場的投資環境。

主要區別在於資本收益的公開貿易豁免的範圍，對於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而言，其範圍更為廣泛，因為其包括在外國證券交易所的銷售，與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個人相比，為彼等提供更多的稅務減免方案。

假設稅法項下的AIFC豁免及公開貿易豁免均不可用，或稅務機關對AIFC憲法及稅法的應用及解釋持不同觀點，則可能產生潛在後果

倘投資者不合資格享受任何稅務豁免（包括AIFC豁免），則投資者須按下述稅率繳納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視乎有關投資者為個人或法人實體、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投資者而定：

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

根據稅法，身為稅收居民的投資者應繳納以下稅率：

	個人	法人實體
資本利得稅.....	10%	20%

監管概覽

	個人	法人實體
股息所得稅.....	10% (股份在哈薩克斯坦以外的證券交易所 (如聯交所) 交易)	20%
	0% (股份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如AIX) 交易) 附註	

附註：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稅法修訂本，稅收居民個人投資者從股份收取的股息，不論股份交易地點 (即AIX或聯交所) 均須繳納10%的股息所得稅。然而，倘該等股份於符合交易標準的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證券交易所 (即AIX) 上市，則適用稅法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在AIX買賣的股份，而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個人

根據稅法，身為稅收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稅項。

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稅法修訂本，稅收居民個人投資者從股份獲得的股息，不論其交易地點 (即AIX或聯交所) 均須繳納10%股息所得稅。然而，倘該等股份於符合交易標準的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證券交易所 (即AIX) 進行交易，則適用稅法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在AIX買賣的股份，而不適用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法人實體

根據稅法，身為稅收居民法人實體的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繳納20%的稅項。

稅收居民法人實體投資者自股份收取的股息，不論其交易地點 (即AIX或聯交所) 均將根據一般稅法條文獲豁免繳納股息所得稅。

監管概覽

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納稅申報及繳納

根據AIFC豁免，股份的稅收居民投資者只需在哈薩克斯坦的報稅表中披露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從股份中獲得的股息收入，而無需實際繳納稅款。

倘不適用AIFC豁免，且稅收居民投資者透過出售股份（根據稅收居民公開交易豁免出售股份除外）實現資本利得或者稅收居民股東收到股息收入，相關股東須根據以下程序於哈薩克斯坦提交報稅表並繳納相關稅款：

(A) 如何取得個人／企業識別號

個人識別號(IIN)乃分配予個人，且乃為根據唯一性及不變性原則自動產生的12位數字的唯一組合。為保持包含IIN的各級資料庫中資料的完整性，其從初始生成起即不受任何修改或重新生成。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的個人身份證號碼乃於首次簽發出生證明、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護照、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身份證時所產生。

企業識別號(BIN)乃在法人註冊為法人實體或獲得稅務居住證明時分配予法人，為根據唯一性及不變性原則自動產生的12位數字的唯一組合。為保持包含IIN／BIN的各級資料庫中資料的完整性，其從初始生成起即不受任何修改或重新生成。

稅收居民投資者應使用IIN／BIN於其居住地／國家登記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登記。當地稅務機關清單請造訪https://egov.kz/cms/ru/articles/taxes_bin。更多詳情請造訪<https://egov.kz/cms/en/categories/taxation>。

註冊後，納稅人將可以訪問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專門供納稅人使用的部分：納稅人網室。更多詳情請造訪<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B) 如何提交報稅表

就該方面，敬請留意：

- 個人及法人納稅居民均有特定的報稅表。

監管概覽

- 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每年均會發佈更新版本的報稅表；報稅表可從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下載，其網址為：<https://www.kgd.gov.kz/en/section/formynalogovoy-otchetnosti>。
- 報稅表可以下列方式完成：
 - 由納稅人手工填寫印刷版的報稅表。
 - 由納稅人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室提交電子版報稅表。欲訪問其納稅人網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透過以下鏈接在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上進行註冊程序：<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 由哈薩克斯坦的中介機構（例如專業稅務顧問）根據納稅人的指示進行。

(C) 提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

報稅表可以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

- 電子提交：納稅人可以透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室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欲訪問其納稅人網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透過以下鏈接於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進行註冊程序：<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 通過郵寄：納稅人可以透過哈薩克斯坦郵政及其當地和地區分支機構或透過海外郵寄方式提交報稅表。從海外郵寄時，填妥的報稅表必須展開並放入普通信封中。信封必須以掛號信或同等郵寄方式或同等方式從國外寄出，並明確註明寄出日期。信封應寄往納稅人居住地／國家註冊地當地稅務機關的地址。
- 通過哈薩克斯坦中介機構：報稅表可以由中介機構代表納稅人提交。

報稅表必須在報稅期間結束後的每個日曆年度的3月31日之前提交。

根據稅法的規定，個人及法人實體的納稅期限與日曆年度一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監管概覽

(D) 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方式

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方式如下：

- 通過網絡（哈薩克斯坦銀行提供的網絡銀行服務，適用於已取得IIN/BIN並於任何哈薩克斯坦銀行或哈薩克斯坦國家郵政擁有銀行賬戶的納稅人）方式繳稅。一般來說，所有哈薩克斯坦銀行均有權向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付款。提供網絡銀行服務的本地銀行名單可通過以下鏈接取得：<https://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rdfm/financial-organizations/24?lang=cn>。
- 通過符合「SWIFT MT 03」標準的電匯方式繳稅。轉賬必須寄至相關稅務機關的IBAN代碼。可通過以下鏈接取得地方稅務機關清單及其用於SWIFT付款的銀行詳細資料：https://egov.kz/cms/en/articles/taxation/taxes_bin。

納稅須於報稅期間後的每個日曆年度的4月10日之前繳納。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項

根據稅法，非稅收居民投資者須按以下稅率繳納資本利得稅：

	個人	法人實體
資本利得稅.....	15%（並非居於稅收天堂司法權區的投資者） 20%（於具有優惠稅收制度的司法權區註冊的投資者 ^{（附註1）} ）	15%（並非居於稅收天堂司法權區的投資者） 20%（於具有優惠稅收制度的司法權區註冊的投資者 ^{（附註1）} ）
股息所得稅.....	0%（稅法範圍外） ^{（附註2）}	0%（稅法範圍外） ^{（附註2）}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包括香港、馬耳他及英屬處女群島等57個司法權區。
2. 非稅收居民個人或法人實體收到的股息無需繳納股息稅，因為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如上所述，本公司不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因為其僅持有附屬公司ZV的股份，並且不在哈薩克斯坦進行商業活動。

監管概覽

個人及法人實體

非稅收居民個人／法人實體投資者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15%或20%的稅項（取決於非稅收居民個人／法人實體是否在具有優惠稅收制度的司法權區註冊）。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報稅及繳納

倘AIFC豁免及非居民公開交易豁免適用於其股份交易，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即無需提交報稅表。

倘AIFC豁免及非居民公開交易豁免不適用於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根據稅法，非稅收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的徵稅一般原則由稅務代理代扣代繳稅款。

根據稅法，收購股份方（「**收購方**」）應從向出售股份方（「**出售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預扣資本利得稅。收購方作為稅務代理（其標準將在下文討論）有責任計算、匯繳及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申報應付稅項。

不論以下何種情況，均須預扣稅項：

- i. 收入的支付形式及地點，例如，是否通過抵銷支付、是否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外支付等；及
- ii. 收購方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是否存在／可用分支機構或其他常設機構。

稅務代理的標準

下表載列個人或法人實體被視為稅務代理的標準：

- (a) 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登記的個人企業家；
- (b) 在哈薩克斯坦設有分支機構和代表處的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
- (c) 在哈薩克斯坦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
- (d) 哈薩克斯坦的稅收居民法人實體；

監管概覽

- (e)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或
- (f) 稅收居民個人向非註冊非居民法人實體收購股份，惟於AIX或聯交所進行的收購除外。

倘香港非居民投資者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將被視為稅務代理。

資本利得稅的計算

資本收益定義為售價與原價（收購成本）之間的正差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哈薩克斯坦會計法，股份的原價應釐定為（其中包括）收購總成本或對註冊資本的出資價值（如獲得股份作為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或轉讓法或分立法所示的價值（如因重組而獲得股份）或股東在清算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收到的財產的賬面值，加上其他增加股份價值的成本總和（包括收購後產生的成本），就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不可扣減的若干成本除外。賣方應向收購方提供確認原價的文件；否則，須從全部代價（售價）中預扣稅項。

為確定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法人實體出售時必須保存確認股份購入成本的文件。若法人實體出售時不這樣做，則出售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繳納哈薩克稅項。

收購方作為稅務代理有義務計算、繳納並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申報應付稅款。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股份同時在聯交所及AIX交易，收購方和出售投資者實際上可能無法知道彼此的身份。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的建議，(i)當收購方和出售投資者的身份未知時，稅法並未提供任何機制來取得計算相關證券交易所股份交易資本利得稅所需的資料；(ii)稅法並無規定任何機制，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先例案件討論在非居民並無申報及就出售股份的資本利得支付所得稅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或其董事／高級職員面臨的最高稅務風險，因此本集團無法持續準確地監控及減輕稅務風險；(iii)根據稅法，納稅義務（包括計算和繳納稅款的機制）應在稅法中明確界定，以便可執行；及(iv)根據稅法，非稅收居民或稅務代理未履行納稅義務的，稅務機關有權向附屬公司ZV追徵稅款。然而，鑒於(i)目前尚不清楚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如何獲得在

監管概覽

AIX及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相同資料及(ii)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與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之間的經驗、慣例及交易，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認為實際執行的風險甚微。倘上述稅法詮釋出現變動，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須就如何取得所需資料以履行稅務責任提出明確機制。

目前，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並無有效的稅務管理機制來處罰未在哈薩克斯坦登記為納稅人的非居民。在此情況下，責任可能由非居民承擔。倘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發現非居民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申報及支付所得稅，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可向哈薩克斯坦底土資源利用者（即附屬公司ZV）尋求稅項。有關本集團與稅務豁免的適用性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投資者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均可能需要就我們股份產生的資本利潤或股息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惟有資格獲得適用稅務豁免除外。此外，倘不符合任何稅務豁免資格的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未能支付資本利得稅，則我們可能須承擔稅務責任。」一節。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在無法獲得稅務豁免的情況下履行資本收益的納稅義務。

(i) 倘收購人為稅務代理

倘非稅收居民投資者（通常為股份收購人）被視為稅務代理，則該非稅收居民必須在哈薩克斯坦進行稅務登記。¹稅務登記必須於收購股份前完成。²為進行稅務登記，稅務代理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提交稅務登記申請，並向附屬公司ZV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提交經過公證（如果在哈薩克斯坦境外，則經過合法化或加註）的組織文件副本（如適用），³以及確認稅務代理在其註冊成立／居住國家的狀況及稅務登記的文件。稅務登記於三至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此外，該等登記可由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應哈薩克斯坦負責底土使用領域國家監管的相關機關的規定進行。⁴作為登記程序的結果，納稅人應獲提供企業識別號（BIN－就法人實體而言）。

¹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650.9條

²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75至76條

³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76條

⁴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76.12條

監管概覽

稅務代理預扣的稅款必須上繳國家預算，稅務代理必須提交報稅表。

(A) 如何取得個人／企業識別號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納稅人。

就登記而言，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以指定表格向國家稅務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

- 個人護照或法人實體的公司文件；
- 法人實體的司法權區發出的帶有公司編號的公司註冊證書；及
- 法人實體的司法權區發出的稅收居任證明。

指定的申請表可通過以下連結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的網站上下載：<https://adilet.zan.kz/rus/docs/V1800016425>。

成功登記後，身為法人實體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將獲發BIN納稅人登記證書。

作為個人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以指定表格向國營公司「Government for citizens」申請獲得IIN。可親自到國營公司「Government for citizens」辦公室提交申請，或通過具有電子簽名的法定代表人遠程提交。

指定的申請表可通過以下連結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的網站上下載：<https://adilet.zan.kz/rus/docs/V2000020201#z70>。

(B) 如何提交報稅表

在這方面，請注意下列事項：

- 身為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的個人及法人實體稅務代理均可使用特定報稅表。
- 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每年發佈更新版本的報稅表；報稅表可於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下載，網址為<https://www.kgd.gov.kz/en/section/formy-nalogovoy-otchetnosti>。

監管概覽

- 報稅表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完成：
 - 由納稅人填寫印刷版報稅表。
 - 納稅人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絡室提交電子版本報稅表。為訪問其納稅人網絡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鏈接<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進行登記程序。
 - 由哈薩克斯坦中介機構（例如專業稅務顧問）根據納稅人的指示進行。

(C) 提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

報稅表可以通過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電子提交：納稅人可以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絡室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要存取其納稅人網絡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通過以下鏈接在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上進行註冊程序：<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 郵寄：納稅人可通過哈薩克斯坦郵政及其當地和地區分支機構或透過海外郵寄提交報稅表。從海外郵寄時，填妥的報稅表必須展開並放入普通信封中。信封必須以掛號信或同等郵寄方式或同等方式從國外寄出，並明確註明寄出日期。信封上應註明納稅人居住地／國家註冊地的當地稅務機關的地址。
- 通過哈薩克斯坦的中介機構：報稅表可以由中介機構代表納稅人提交。

稅務代理必須在以下截止日期之前將報稅表提交其註冊的當地稅務機關：

- 不遲於作出付款的季度後第二個月的第15天（就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而言）；及
- 不遲於作出付款的申報稅期後年度的3月31日（就第四季度而言）。

監管概覽

(D)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方式

資本利得稅的繳納方式如下：

- 通過互聯網（哈薩克斯坦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適用於已獲得IIN/BIN並在任何哈薩克斯坦銀行或哈薩克斯坦郵政開設銀行賬戶的納稅人。一般而言，所有哈薩克斯坦銀行均獲授權向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付款。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當地銀行名單載於以下鏈接：<https://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rdfm/financial-organizations/24?lang=cn>。
- 通過符合「SWIFT MT 03」標準的電匯方式繳稅。轉讓必須寄往相關稅務機關的IBAN代碼。有關SWIFT付款的地方稅務機關及其銀行詳情可經以下鏈接查閱：https://egov.kz/cms/en/articles/taxation/taxes_bin。

稅務代理預扣的資本利得稅須於不遲於向股份賣方支付款項的月份結束後25個曆日內匯入國家預算。

(ii) 倘收購人並非稅務代理

倘收購的投資者不被視為稅務代理，則出售股份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須計算、繳納並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申報稅項。¹

在此情況下，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在哈薩克斯坦進行稅務登記（即獲得企業或個人識別號），並於每個日曆年度3月31日之前提交相關報稅表（納稅申報），並不遲於應計／收取收入的年度的4月10日繳納稅款。²

(A) 如何取得個人／企業識別號

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納稅人。

¹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650.11條

² 哈薩克斯坦稅法第650.12條

監管概覽

就登記而言，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以指定表格向國家稅務局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文件：

- 個人護照或法人實體的註冊文件；
- 法人實體的司法權區發出的帶有公司編號的公司註冊證書；及
- 法人實體的司法權區發出的稅收居住證明。

規定的申請表可透過以下鏈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的網站上下載：<https://adilet.zan.kz/rus/docs/V1800016425>。

成功登記後，身為法人實體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將獲發BIN納稅人登記證書。

作為個人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應通過以規定形式向國營公司「Government for citizens」申請獲得IIN。可親自到國營公司「Government for citizens」辦公室提交申請，或通過具有電子簽名的法定代表人遠程提交。

規定的申請表可透過以下鏈接在哈薩克斯坦司法部維護的網站上取得：<https://adilet.zan.kz/rus/docs/V2000020201#z70>。

(B) 如何提交報稅表

就此而言，請注意：

- 身為非稅收居民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均設有特定報稅表；
- 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每年發佈更新版本的報稅表；報稅表可於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下載，網址為<https://www.kgd.gov.kz/en/section/formy-nalogovoy-otchetnosti>。

報稅表可通過以下方式完成：

- 由納稅人通過親筆填寫印刷版報稅表；

監管概覽

- 納稅人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絡室提交電子版本報稅表。為訪問其納稅人網絡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通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鏈接<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進行登記程序；
- 由哈薩克斯坦中介機構（例如專業稅務顧問）根據納稅人的指示進行。

(C) 提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

報稅表可以通過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電子提交：納稅人可以透過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網站上的納稅人網絡室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要存取其納稅人網絡室，納稅人應使用其IIN/BIN透過以下連結在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的網站上進行註冊程序：<https://cabinet.salyk.kz/knp/main/index>。
- 郵寄：納稅人可透過哈薩克斯坦郵政及其當地和地區分支機構或透過海外郵寄提交報稅表。從海外郵寄時，填妥的報稅表必須展開並放入普通信封中。信封必須以掛號信或同等郵寄方式或同等方式從國外寄出，並明確註明寄出日期。信封上應註明納稅人居住地／國家註冊地的當地稅務機關的地址。
- 通過哈薩克斯坦的中介機構：報稅表可以由中介機構代表納稅人提交。

報稅表必須在報稅期間結束後每個日曆年度的3月31日之前提交。

根據稅法的規定，個人和法人實體的報稅期間與日曆年度一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D)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方式

資本利得稅的繳納方式如下：

- 通過互聯網（哈薩克斯坦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適用於已獲得IIN/BIN並在任何哈薩克斯坦銀行或哈薩克斯坦郵政開設銀行賬戶的納稅人。一般而言，所有哈薩克斯坦銀行均獲授權向哈薩克斯坦國家稅務委員會付款。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當地銀行名單載於以下鏈接：<https://www.gov.kz/memleket/entities/ardfm/financial-organizations/24?lang=cn>。

監管概覽

- 納稅人亦可透過符合「SWIFT MT 03」標準的電匯方式繳稅。轉讓必須寄往相關稅務機關的IBAN代碼。有關SWIFT付款的地方稅務機關及其銀行詳情可經以下鏈接查閱：https://egov.kz/cms/en/articles/taxation/taxes_bin。

稅款必須在報稅期間結束後當年的4月10日之前繳納。

上文所載資料屬有關哈薩克斯坦資本收益稅項的一般性質。因此，投資者應就其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非居民（作為收購方／轉讓方）是否有義務根據個人情況及適用程序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

未履行稅收義務的責任

稅收居民投資者及稅務代理

需繳納出售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的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以及需繳納資本利得稅的稅務代理（即收購方）將承擔以下行政責任：

- 逾期繳稅 — 法人實體及個人可能被徵收按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官方基準利率的1.25倍年利率（當前為16%）計算的利息罰款。
- 未按時提交相關納稅申報 — 法人實體及個人可能會受到警告形式的行政處罰。
- 少報稅額：
 - (i) 對於法人實體：徵收評估稅額20%至80%的行政罰款；
 - (ii) 對於個人：行政罰款為10個月計算指數（以下簡稱「MCI」，2023年1 MCI = 3,450堅戈），約合60美元。
- 隱瞞應課稅對象，包括資本利得及股息收入 — 法人實體及個人可能面臨隱瞞稅額的200%的行政罰款。

上述行政處罰可能施加於附屬公司ZV及其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負責導致未履行的決定／行動的授權人員。

監管概覽

對導致未履行義務的決策／行為負責的個人投資者或法人實體投資者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授權人員也可能追究以下刑事責任：

- 未提交相關納稅申報或透過隱瞞其他應課稅對象而在報稅表中引入故意歪曲的收支數據：
 - (iii) 對於法人實體：若該行為導致欠繳稅款數額較大（50,000 MCI，約合300,000美元），但稅務審計結果徵收的審計期間的一個曆年的稅款及其他強制性預算付款超過納稅人計算該曆年的所有稅款及其他強制性預算付款的10%，則其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授權人員（因法人實體不能承擔刑事責任）可能會被處以最高2,000 MCI（約合12,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同等價值的勞教，或履行最長800小時的社會服務，或最長三年的限制自由，或同等刑期的監禁，並剝奪擔任某些職務或從事某些活動的權利最長三年。
 - (iv) 對於個人：若該行為導致欠繳稅款數額較大（20,000 MCI，約合120,000美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3,000 MCI（約合18,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同等價值的勞教，或履行最長800小時的社會服務，或最長三年的限制自由，或同等刑期的監禁，若個人自願繳納所有評估的稅款、處罰及罰款，則可以免除刑事責任。

如果收購方不是稅務代理，則對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徵稅

在沒有稅務代理的情況下，應根據「未履行稅務義務的責任－稅收居民投資者及稅務代理」小節所述，對出售投資者或附屬公司ZV及其首席執行官（董事）或負責導致未履行的決策／行動的其他授權人員追究上述責任。

若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出售股份均無法獲得免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根據稅法，如果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發現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未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申報及／或繳納稅款，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可尋求向附屬公司ZV追回該稅款。有關本集團與免稅適用性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如果無法獲得AIFC豁免，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投資者可能需要繳納

監管概覽

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如果無法獲得AIFC豁免，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可能需繳納資本利得稅。如果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在不再享有免稅的情況下未能繳納資本利得稅，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納稅義務」一節。

根據稅法，附屬公司ZV也可以使用收購或出售非稅收居民投資者提供的資金來履行資本利得稅義務。在這種情況下，附屬公司ZV應在收購方或出售投資者轉讓稅款當月後的25天內繳納資本利得稅。一般來說，附屬公司ZV應在從收購方或出售投資者收到稅款的季度後第二個月的15日之前提交報稅表。

根據稅法，如果稅務代理未履行其稅收義務，附屬公司ZV有權使用自有資金履行稅收義務。在這種情況下，附屬公司ZV應在其從稅務機關收到處置資料當月後的25天內繳納資本利得稅。一般來說，附屬公司ZV應在從其從稅務機關收到處置資料的季度後第二個月的15日之前提交報稅表。

根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亦需就在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繳納股息預扣稅。

減輕潛在負債

為了減輕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責任，我們可以：

1. 在我們的網站以及聯交所及AIX的網站上及時向投資人通報稅收法規的變更，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在上述任何豁免不適用時的影響，並更新其相關稅收義務；
2. 停止分配股息，直至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引入有效機制讓本集團預扣繳納股息所得稅；
3. 如果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引入與目前情況相反的新基礎設施／系統，可以有效監控在AIX及聯交所交易股份的非稅收居民投資者的稅收義務，則承擔建立相關系統的所有費用；
4. 倘哈薩克斯坦的稅務機關引入新的基礎設施／系統，則通過設立相關系統監控本集團的稅務風險，並相應告知投資者適用於投資者的相關變動；
5. 定期進行稅務合規審查，以確保履行所有義務，主動識別潛在問題，並建立穩健的合規框架；

監管概覽

6. 與AIX保持積極溝通，就上市發行人不斷變化的稅務法規和詮釋尋求指導，並及時了解任何不確定性；及
7. 必要時繼續與專門研究哈薩克斯坦稅法的知名稅務顧問合作，以隨時了解立法變化、監管預期和潛在合規影響。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過往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升級及改革，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被視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或被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部門提交境外發行申請，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4年2月2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所需的文件。於2024年6月14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AIX[編纂]所需的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12日發佈完成[編纂]、[編纂]及[編纂]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必要備案。

中國對進／出口鎢的限制

中國進口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對進口鎢產品實施監管限制。

監管概覽

中國出口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鎢及鎢產品僅可由若干國家授權企業出口。中國商務部將在審核相關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後，每年公佈獲准出口鎢及鎢產品的國家貿易企業名單。此外，鎢及鎢產品是受許可形式出口限制的商品。根據《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2024年）》，出口鎢及鎢產品須取得出口許可證。然而，從事出口顆粒在500微米以下的鎢及鎢合金的企業可免於申領出口許可證，但仍須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商務部為負責出口許可證管理的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出口許可證的管理辦法及規定，監督及檢查有關出口許可證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